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0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

本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5,972,1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.37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5〕102 号），扣税后，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5.733 元现金。法人股股东和 B 股股东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本公司 2004 年度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5,972,1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转增后，公司股本总额由 495,972,100 股增加至 644,763,73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及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

1.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7 月 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05 年 7 月 6 日，A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5 年 7 月 6 日。
2.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5 年 7 月 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05 年 7 月 6 日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7 月 8 日，B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5 年 7 月 11 日。

三、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

1. 截止 2005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2. 截止 2005 年 7 月 8 日（最后交易日为 2005 年 7 月 5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

1、 A 股：

- (1) 社会公众股股息于 2005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- (2)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 A 股股份于 2005 年 7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账户。
- (3) 非流通法人股及高管持股股息由本公司派发。

2、 B 股：

- (1) 社会公众股股息于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- (2)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 B 股股份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账户。
- (3) 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(2005 年 5 月 18 日)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(1 港币 = 1.0608 元人民币)计算。
- (4) 若 B 股股东在 2005 年 7 月 8 日办理了“深赤湾 B”转托管，其所得的股息、转增股份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- 3、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 A 股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05 年 7 月 6 日，资本公积金转增 B 股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05 年 7 月 11 日。

五、股份变动情况

	本次变动前 股本	本次变动增减(+,-)	本次变动后 股本	占变动后总股份 比例
		公积金转股数		
一、未上市流通股份				
1、发起人股份				
其中：				
国家持有股份				
境内法人持有股份	291,811,000	87,543,300	379,354,300	58.836%
境外法人持有股份				
其他				
2、募集法人股份				
3、内部职工股				
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	291,811,000	87,543,300	379,354,300	58.836%
二、已上市流通股份				
1、人民币普通股	65,780,000	19,734,000	85,514,000	13.263%
其中高管股	130,520	39,156	169,676	0.026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138,381,100	41,514,330	179,895,430	27.901%
其中高管股	83,260	24,978	108,238	0.017%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
4、其他				
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	204,161,100	61,248,330	265,409,430	41.164%
三、股份总数	495,972,100	148,791,630	644,763,730	100%

六、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，按新股本 644,763,730 股摊薄计算，200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831 元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联系人：步丹

咨询电话：(0755) 2669 4620

传真电话：(0755) 2668 4117

八、备查文件（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